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嵊州市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项目（第三批）

甲 方：嵊州市水利水电局

乙 方：浙江定阳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嵊州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嵊州市水利水电局以公开招标对嵊州市小型水库物业化管理项目（第三批）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 评定，浙江定阳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嵊州市水利水电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定阳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内容

对黄泽镇和崇仁镇 42 座小型水库实施水利工程物业化管理。主要工作内容为：运行操作、安全监测、维修养护、绿化保洁、台账资料、教育培训、数字化支撑等。

1. 运行操作

物业化单位应根据各水库实际情况及属地乡镇要求配合乡镇编制年度控制运行计划、应急预案，并配合乡镇按照批复后的控运计划以及上级相关调度指令做好水库闸、涵等的运行操作。参与水库汛期应急抢险处置等工作，配合乡镇做好水库管理的相关工作。

2. 安全监测

物业化单位应根据相关规范定期开展水库沉降、位移、渗流等安全监测工作。监测工作主要由人工监测原始记录、整理核对成果、监测资料整编分析等，成果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交由管理单位并及时归档，同时录入电子文档。

3. 维修养护

物业化单位应制定年度维修养护计划，计划应结合市水利局组织的汛前检查及梅雨、台风、强降雨后检查和年度检查等工作，根据维修养护计划负责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等水工建筑物以及雨水情、水工安全监测等其他附属等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1) 大坝

坝身维修养护；坝顶及坝坡局部坑洼、凹陷土方修补回填（每处回填方量小于 1m^3 ），局部破损的砼进行修复（每处破损面积 $\leq 5\text{m}^2$ ，每处工程量 $\leq 1\text{m}^3$ ）；检查坝体有无白蚁活动迹象，存在白蚁活动迹象的须及时汇报；大坝有渗漏明流的及存在坍洞，可能影响坝体安全的，应及时报告。

(2) 溢洪道

清理阻碍泄洪的装置，如拦鱼网、拦鱼杆、块石、碎石、杂草等；局部破损的砼进行修复（每处破损面积 $\leq 5\text{m}^2$ ，每处工程量 $\leq 1\text{m}^3$ ），超出维修养护范围的及时上报。

(3) 放水设施

每年检查放水设施次数不少于 2 次，对放水隧洞要求每年进洞检查一次，清理洞内掉落的块石等物，检查坝下埋管出水口有无漏水情况，对存在漏水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对缺少限位装置的启闭机进行新增安装，每年对启闭机、拉杆和闸门进行除锈防腐不得少于 2 次。对虹吸放水装置要求检查有无漏气情况，存在漏气情况的，及时维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时清除闸阀、管身锈斑，除锈防腐工作每年不得少于 2 次。

(4) 其他附属设施

1) 上坝道路：要求及时修补坑洼，清理路面及排水沟中的落土、块石等物，确保上坝道路畅通。

2) 管理用房及启闭机房：检查有无漏水情况，修补剥落的墙面，整理屋顶瓦片、更换破损的门窗等，确管理用房和启闭机房正常使用。

3) 水雨情、视频等观测设施：保持水位尺完整，及时汇报缺失情况并更换；做好水文监测环境保护；检查水雨情遥测系统工作情况，发现存在故障的及时汇报，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发现视频监控设备损坏的及时汇报。

4) 工程范围内的坝体、溢洪道、启闭机拉杆等处的栏杆检查、维修；对工程范围内标识标牌有无缺失、完整、标识字迹清晰的检查更换。

单项 5000 元以内的维修由中标承担，费用包含在物业费用中，中标单位应无条件完成。

4. 绿化保洁

清扫大坝（坝坡、坝顶、排水沟、马道）、溢洪道、管理房、启闭机房等垃圾并保持清洁；清除大坝迎、背水坡、坝顶杂草，灌木（背水坡草皮修剪，要求确保草皮的长度不超过 15cm，对背水坡有草皮且退化严重的进行修补），对坝肩、上下游坝坡两侧的山体 1-2 米范围内进行杂草、灌木清理（涉及饮用水的水库不得使用除草剂）；及时清理堆积在溢洪道内的土石方，清理溢洪道两侧影响泄洪的杂草、灌木（涉及饮用水的水库不得使用除草剂）；清理影响放水设施正常工作的杂物；及时清除道路上及两侧影响防汛车辆通行的杂草、灌木、垃圾；保持管理用房门窗、地面的整洁，清理出不属于水库维修养护和巡查管理的物品；保持库区水面清洁。

5. 台账资料

负责工程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上传、归档等工作。

6. 教育培训

物业化单位对其上岗人员每年组织一次培训，使其掌握标准职责；配合协助各乡镇（街道）每年组织一次“三个责任人”履职培训、完成“三预”（预警、预演、预案）推演，使其掌握标准职责。

7. 数字化支撑

配合协助完成水库各类平台，包括水利部、水利厅及市级水库运行管理平台（<https://sgpt.zjwater.com/#/qrLogin>；<http://sk.mwr.cn/ygweb/#/login?redirect=%2Fidentify%2Flist>；<http://bzh.zjdyit.com/Account/Login>），确保数据实时更新、完善，按上级要求及时上传；协助各乡镇（街道）做好巡查 app 的监管，汛期以星期为单位，非汛期以月为单位对水库巡查员巡查频次统计向各乡镇（街道）反馈，以此来督促巡查员按运行规程要求巡查。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70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 元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本工程所需的设备、人工、交通、材料、管理费、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本合同总价款包含水库整治提升施工期间物业费用，水库整治提升开工至完工验收期间不实施物业化管护，相关费用在结算时按每座水库报价及实际工期扣除。

四、服务期限及履行地点

4.1 服务期限：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受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接触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在服务期满后无违约问题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七、质量标准和考核验收办法

1. 按附件《水库物业化管理工作考核表》执行；
2. 在履约保证期间，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可抗力的除外）。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汛期结束后，在 10 月底前支付合同价的 40%，剩余 10%待合同到期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计扣分在小于 5 分（含）以内全额支付合同价；合计扣分在 5 分至 15 分（含）内的扣除物业费用=（考核扣分-5）/100×合同价。

注：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财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仍须履行本合同。

九、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组织对乙方服务成果实行考核验收，并不定期抽查，考核验收结果由项目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维护管理等抽查结果和协调配合、管理台账等综合得出。考核验收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水库物业化管理工作考核表》执行，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对考核表进行调整；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合同内容、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并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3. 如遇机构调整等导致物业管理范围和内容发生增减的，增减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结束时，乙方应配合做好清场、恢复、交接等相关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留剩余物业管理合同款；

5. 甲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法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不正当利益，并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合同。

十、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黄泽镇和崇仁镇 42 座小型水库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统计并向各镇（街道）反馈水库巡查员巡查频次；承担信息化平台的使用和资料填报工作；提供小型水库坝体监测服务，遵守安全隐患申报制度；承担水库运行档案的整理工作；组织一次“三个责任人”履职培训、完成“三预”（预警、预演、预案）推演；完成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工作；完成水利局和工程所在地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乙方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维护好工程设施设备，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甲方要求完成的紧急工作任务，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保证完成工作；

3. 按要求配好工作人员，相关人员要持证上岗，确保工作质量，若甲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

4. 乙方工作人员须穿统一工作服装，以示上岗，接受甲方监督；

5. 乙方应为每一位职工缴纳人身意外险，如乙方不为职工办理人身意外险的，产生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应制订防汛应急方案，落实防汛值班人员，服从防汛值班调度，按照

防汛指令做好巡查、抢险等相关工作。

7. 乙方需遵守廉政纪律，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等商业贿赂，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竞争及公平交易的行为。

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并在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到岗。服务期限内，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月驻现场的天数不少于 20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上述违约金在当期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连续 2 个月及以上每月驻现场的天数少于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驻现场天数按甲方考勤记录为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物业骨干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的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 服务期内，季度考核不合格；

(2) 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因上述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参加本项目下一轮次的投标活动。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行终止；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

4. 合同内容变更、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十六、合同解除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 服务期内，季度考核不合格；

2. 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素质、管理人员人数与投标承诺不符合，无法完成管护任务的；

3. 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并负主要责任；

4. 擅自将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的；

5. 服务期内，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累计 3 次，造成一定影响的。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合同转包或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包、分包。

二十、约谈

一旦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除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监督考核对乙方进行相关处罚外，还将视情形召集乙方相关负责人现场约谈。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但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2. 无法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协助制定应急方案和修复计划；

3.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进行堆放物料、倾倒垃圾、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4. 对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砂、开矿等影响水利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未及时发现、制止并通知甲方；

5. 任何设备软件装入及接入系统前未经甲方审核批准；

6. 合同所列所有人员未按应急响应任务要求时间，延时到岗超过 30 分钟；

7. 未根据放水预警方案及时预警；

8. 水闸、泵站接受指令后，非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及时启与闭，延时超过 30 分钟；

9. 需持证上岗的人员无证操作；

10. 其他甲方认为非常必要约谈的情形。

二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嵊州市水利水电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甲方（盖章）：浙江定阳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定阳水利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71910564510801

